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小榄镇 2026 年至 2029 年市政维护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甲方（委托人）：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建设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小榄镇 2026 年至 2029 年市政维护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服务内容:

(1) 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起始时间为本项目委托书下达和收集资料收齐的生效时间,至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通过委托人审核确认并支付完服务费用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人(盖章): 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工作计划，提供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时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二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的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时，受托人可暂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待委托人支付酬金后恢复。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委托人有权规定受托人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时间。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不能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材料泄密，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对向受托人派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因资料原因,造成受托人返工、重复工作,受托人应予以补偿。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由于委托人原因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之前所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应付的酬金,酬金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结束后 30 天内,未支付酬金的,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广州地区的外出考察、对数、参

会，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依据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全国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2024)（一般计税法）、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2018)（一般计税法）、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及其他相关计价规范。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小榄镇 2026 年至 2029 年市政维护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资料后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要求开展工作，最终成果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正式出具成果报告。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15000.00 元，收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已综合考虑，受托人不得以预算遗漏等任何理由上调服务费；

2、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4、付款节点：

(1)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正式出具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委托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 (一)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